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21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获得批准。

5、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2年2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完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作废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在2022年12月24日前明确。由于公司未在上述期间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因此作废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0 万股。

三、本次作废预留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符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三日